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若其所持股份因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11 月 2 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就其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1,4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晶达”）。其中，盈方微电子与华融证券共计发生两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 37,259,600 股；与东方证券共计发生三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 73,000,000 股；与无锡新晶达发生一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 6,000,000 股。

#### **1、关于与无锡新晶达的股票质押交易事项**

2017 年 11 月 1 日，盈方微电子相关工作人员前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参加开庭，并和无锡新晶达达成调解协议，且已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苏 0213 民初 8230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盈方微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归还无锡新晶达借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对盈方微电子前述债务及案件诉讼费用，无锡新晶达有权以盈方微电子提供质押

的编号为 420000001433 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证券代码为 000670 的股票（数量：600 万股）与盈方微电子协议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2、关于与华融证券、东方证券的股票质押交易事项

近日，盈方微电子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其已就盈方微电子与东方证券、华融证券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启动委托评估流程，将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盈方微电子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